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九、對永續資訊之治理與監督責任。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二)。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之一：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